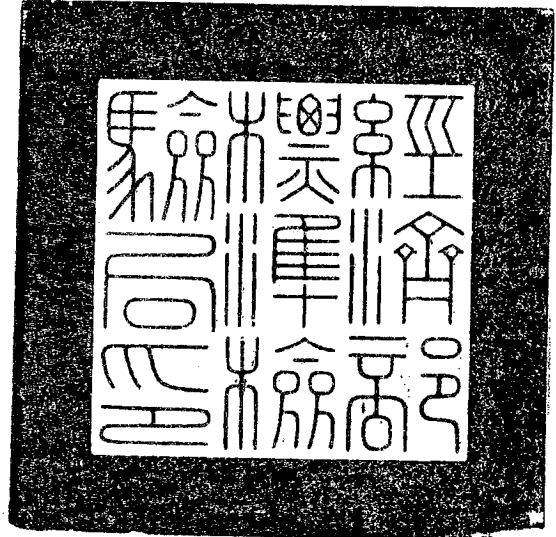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920001760號

附件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『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』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」及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『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』、『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』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『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』、『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』及『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』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旨揭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『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』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」及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『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』、『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』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。

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3431962，聯絡人：黃凱弘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92240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keven.haung@bsmi.gov.tw。

局長連錦漳